

藝術資優教育的新走向

——由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草案談起

蘇郁惠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資優教育的發展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而獲得世界各國的重視（梁尚勇，民77；唐璽惠，民86）。而資優兒童被視為國家的瑰寶，對於社會的進步具有潛在的貢獻，期能越早發掘具有某方面天份的人才，以節省培育的時間及財力（方炎明，民77；唐璽惠，民86）。因此，資優教育便成為特殊教育中重要的一環。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特殊教育法經修訂公布，清楚界定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教育部，民86）。其中，明確認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的一種。

同年三月十二日，眾所期盼之藝術教育法經總統府正式公布，其中，亦凸顯出專業藝術資優教育的重要性。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揭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民86）。爰此，教育部乃委託台灣師大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參見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內容，乃經過相關文獻及法條參考、問卷統計分析、座談會意見彙整等程序，終致草擬完成。雖然此

法條仍需經多次公聽會及最後立法院審議修正，然因本草案研擬過程乃經專家、教師及部份藝術工作者之多次討論，因此其內容可顯示出藝術教育界對當今藝術資優教育的共識，並規劃出藝術資優教育的新走向。以下本文將就草案之主要精神及特色，分就以下五點闡述：

一、凸顯藝術資優教育的精神

本草案源於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特殊教育法中亦有相關法條內容。由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兩者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內容界定可知，「藝術才能班」乃屬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範疇，而且屬於專業藝術教育中的資優教育，其設立之目的乃在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使其潛能得以充分發揮。因此，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對我國藝術才能資優學生的發掘及培育，及對我國專業藝術教育的長期發展，具有規劃、輔導及紮根的重要功能。

二、擴展藝術才能的領域範圍

依據教育部台（86）特教字第86一一〇一六六號函所示，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之條文，與教育部八十二年所頒「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之相關性極大，應為初期設置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才能班之參考依據。而鑑於台灣現今各類藝術的發展已漸趨蓬勃，及考慮未來各類藝術發展之彈性，因此藝術才能班設

立之範疇不侷限於現行之音樂、美術、舞蹈三類，教育部未來仍可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之藝術才能班。

三、兼重基礎藝術及傳統藝術課程

本草案在藝術資優教育的施教重點方面，除了著重基礎藝術課程之外，亦強調傳統藝術之研習與創新，期望具藝術資優潛能的學生，除能培養厚實的藝術基礎，更能具有開創本土藝術的才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四、鼓勵學校辦理藝術資優教育的自發性

本草案對於各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採取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主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且申請學校需就師資、空間、設備、經費及預算等項目，提出具體的設班計畫，並經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評估，以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審慎核定之參考，同時藝術資優生之招生鑑定，必須遵循明確的鑑定原則。如此除可鼓勵學校辦理藝術資優教育的自發性之外，同時也可釐清藝術才能班與學校一般性藝術社團的分野，確保藝術資優教育的發展方向。

五、確立藝術資優教育行政體制中專責專屬之精神

由於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因此，藝術資優教育的行政負荷也顯得相當沈重而繁瑣，而目前各中小學的音樂、美術或舞蹈班之行政業務，大都隸屬與該校輔導室中的特教組，常因特教組行政人員需同時兼顧各項特教業務，難以周全。而若學校由專屬的藝術類科教師兼任其行政事項，又造成該教師無明確的權屬及位階，以致於藝術資優教育之各項業務難以順利推行。因此，本草案特別敘明，各藝術才能班依其類別得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幹事一人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宜，如此可使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行政事項得以專責專屬，以利藝術資優教育的推展。

目前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法條仍在審議過程，而

接下來本文將就藝術資優教育之鑑定、課程及輔導等方面，提出以下淺見，酌供相關單位及藝術教育界之參考：

一、藝術資優生之鑑定方面

目前國內音樂、美術及舞蹈類之藝術才能班之招生鑑定方式，主要仍以術科測驗為主，因此藝術資優生之甄選容易偏向技術取向。然而藝術才能優異學生的鑑定甄選，除術科表現優異之外，其在藝術性向、智力及創造性上的表現亦相當重要。但是有於目前國內音樂、美術及舞蹈性向測驗工具的缺乏，因此藝術性向測驗一直難以順利實施。由於性向測驗的編製是一項極費人力與時間的工作，僅靠少數人之力難以達成，因此極待教育部專責單位統籌研究發展，而且為了避免試題的洩露及公平性，建議可建立一個較完整的題庫，及採用電腦適應性化測驗的方式。而術科測驗方面，或可讓學生有「自選專長」一項，使藝術才能班的鑑定招生不因術科考試內容的太一致化，而造成藝術人才類型的窄化。

二、藝術資優教育之課程方面

藝術資優生的培育著重的是多元與彈性的發展，因此課程的設計亦應給予學校較多的自主性，使學生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而藝術才能的發展，也不應只侷限於藝術的表演形式上面，因此對於藝術的表演、創作及學術研究之發展應皆能兼顧，讓學生可選擇合適自己的方向繼續努力。

三、藝術資優生之輔導方面

目前國內藝術資優生從高中畢業後，除了可參加大學聯考之外，亦有資優甄試及推薦甄選等管道繼續升學。除了術科專業課程之外，不可諱言的，學科壓力對藝術才能班的學生而言是一個較大的負擔。配合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展的學力鑑定，本文建議教育部可配合學力鑑定的工作，進行中小學藝術資優生學科基本能力的研究，建立藝術資優生學科能力的指標，使學生有明確的努力目標，同時或可成立藝術資優教育的安置輔導委員會。

，提供各藝術才能班有關學生升學、適應等等相關問題之諮詢。

藝術才能班的設立是我國專業藝術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我們誠摯盼望國內具有藝術才能的學生都能在此得到潛能的充分發揮，更期待藝術才能班能真正成為培育我國未來優秀藝術家的搖籃，為我國專業藝術教育規劃出美麗的藍圖。

參考資料

- 方炎明（民77）：我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的實施與發展趨勢。國教月刊，35(1,2)，6-8。
- 梁尚勇（民77）：資優教育面面觀。國教世紀，35(1,2)，1-2。
- 教育部國教司（民82）：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台北：教育部。
- 唐璽惠（民86）：台灣區中等學校舞蹈資優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民86）：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6）：藝術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7）：「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研訂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7）：身心障礙兒童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草案）。台北：教育部。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

一、法源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範圍

藝術才能班暫以音樂、美術、舞蹈三類為範圍，教育部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藝術類別才能班。

三、目標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性之系統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四、施教重點

- (一)加強對藝術基礎課程之認知。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與創新。

五、實施要點

(一)辦理學校：

甲：申辦資格

- 申請辦理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具有各該類科之優良師資，並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者。
- 學校並應具有適當之空間、設備、經費與預算，足供各該類科教學者。

乙：申辦程序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視實際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藝術才能班。申請學校應依師資、空間、設備、經費及預算等提出具體設班計畫，並附所聘學者專家實地訪視之評估意見。

(二)設班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各自一年級開始辦理，國民小學自三年級開始辦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三)教學方式：

藝術才能班得以左列教學方式實施之：

- 小班教學。
- 分組教學。
- 個別教學。
- 協同教學。
- 資源教室教室。
- 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以輔導各該類科學生。
- 其他適合各該類科學生之教學方式。

(四)招生鑑定方式：

- 各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可採聯合招生或各校獨立招生方式實施之。
- 學生參加招生鑑定，除由家長申請登記外，亦得由就讀學校教師遴選，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商請相關學校配合辦理鑑定工作，並得委請學校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鑑定小組協助辦理。
- 招生鑑定以術科測驗為主，學科測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視各校實際需要辦理之。

5. 術科鑑定方式如左：

(1) 音樂才能班：

國民小學：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學生自選樂器。
國民中學：音樂常識、聽寫、視唱、學生自選樂器。
高級中等學校：樂理、聽寫、視唱、主修及副修科目。

(2) 美術才能班：

國民小學：繪畫、立體造形。
國民中學：水彩畫、鉛筆素描、創意表現。
高級中等學校：水墨畫(含書法)、水彩畫、素描。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部份，亦可由協助辦理鑑定工作學校任擇兩科鑑定之。

(3) 舞蹈才能班：

國民小學：舞蹈基本能力測驗(彈性、柔軟度、協調性、敏捷性)、即興活動(身體音感、身體重力感、身體律動感、想像力與動作表現)、舞蹈基本動作測驗。
國民中學：舞蹈基本動作測驗、即興與創作。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基本動作測驗、即興與創作。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部份，舞蹈基本動作測驗亦可由協助辦理鑑定工作學校自行分類選項辦理。

六、人事配置

(一) 員額編制：

1. 藝術才能班依其類別得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幹事一人協助組長辦理各項行政事宜。組長由編制內該科專任教師兼任，應比照服務學校其他行政組長減少授課時數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幹事由學校員額調充。
2. 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員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不少於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不少於二人，專任教師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二) 教師來源：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得邀聘校內教師中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或外聘具有專長教師兼任之。

(三) 教師待遇：

藝術才能班專任教師之待遇比照普通教師，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者另發給特教津貼。外聘兼任教師依照任教者所具資格（

職位）核發鐘點費，具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者，得比照大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標準核發。

(四) 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由教育部另定之。

七、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

(一) 教學時數：

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八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或另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二) 課程內容：

各藝術才能班得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依左列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科目及授課內容：

1. 音樂才能班：

(1) 共同課程：

國民小學：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等。

國民中學：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音樂欣賞、合唱、管絃樂合奏等。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基礎訓練、音樂欣賞、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合唱、管絃樂合奏、室內樂等。

(2) 個別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主修及副修各一項，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修習一項為主，各校可依課程特色、學生興趣及實際要選習另一項為副修。

國民小學：鍵盤樂(鋼琴)、管樂、絃樂、傳統樂器、敲擊樂等。

國民中學：鍵盤樂(鋼琴)、管樂、絃樂、傳統樂器、敲擊樂、理論作曲等。

高級中等學校：鍵盤樂(鋼琴)、管樂、絃樂、聲樂、傳統樂器、敲擊樂、理論作曲等。

2. 美術才能班：

國民小學：水墨畫、版畫、設計、雕塑(含工藝)、素描、欣賞、書法等。

國民中學：素描、水彩、水墨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書法、鑑賞、美術史等。

高級中等學校：素描、水彩、水墨畫、書法、版畫、設計(含



構成)、美術鑑賞(含色彩學、美術史、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等。

3. 舞蹈才能班：

國民小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舞蹈小品、舞蹈與音樂等。

國民中學：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舞蹈欣賞、舞蹈小品、舞蹈與音樂等。

高級中等學校：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舞蹈小品、即興與創作、舞蹈與音樂、藝術欣賞、舞蹈簡史等。

有關教材應由各校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藝術才能班之各類補充教材。

八、教學與評鑑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每學年得辦理學生成果發表會(學生作品展、學生作品集)、專題講座、教學研討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二)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赴校指導與評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應配合辦理。

九、經費

(一)有關藝術才能班開辦、經常、人事及設備等經費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從寬編列預算補助。

(二)學生成果發表會(學生作品展、學生作品集)、專題講座、教學研討會、教師研習進修、評鑑及夏(冬)令營活動等經費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負擔。惟夏(冬)令營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亦得由學生家長負擔部分經費。

(三)藝術才能班視各校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費用項目及是否由學生繳費，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十、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一、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二、附則

(一)經評鑑結果，辦理藝術才能班成效不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更換辦理學校或停止招生。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